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82,856,352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82,856,352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約為45.62百萬港元，目前預期將用作(i)設立新業務及為將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82,856,35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楊智恒先生 (「楊先生」)(附註)	187,500,000	13.26	187,500,000	11.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82,856,352	16.67
其他	<u>1,226,781,762</u>	<u>86.74</u>	<u>1,226,781,762</u>	<u>72.28</u>
總計	<u>1,414,281,762</u>	<u>100.00</u>	<u>1,697,138,114</u>	<u>100.00</u>

附註：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